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拟订干部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县级以上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县期间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2	财务人事股	<p>(二)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p>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p>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p>	2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3	医政规划法 监股	<p>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p>	1	<p>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县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p>	<p>对应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第 1、2 项；行政裁决第 1 项；</p> <p>行政处罚类第 5、6、7、8、16、17、18、19、21；行政强制类第 2、3 项；</p> <p>行政检查类第 9、11、13、14、15、16、17、18、19、21；</p> <p>其他行政权力类第 1、2 项。</p>
			2	<p>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3	<p>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p>	
			4	<p>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教育工作。</p>	
			5	<p>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p>	

4	基层卫生应急股	<p>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p>	1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2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5项；行政检查类第20项
			3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行政检查类第10项
			6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5	爱卫股	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拟订健康高邑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高邑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高邑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6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注：1.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

